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重要事項】回執聯

報到當日請務必攜帶本聯

壹、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日間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予退學。

二、本校日間部學生須修畢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及其他畢業規定，始得畢業**。並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為避免修業期滿時，僅因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而無法順利取得學位證書的遺憾與困境，特於95.10.31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若未通過本校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但修習「語言檢定替代課程」及格者，仍可領取學位證書並畢業。

四、修業期滿尚未通過各系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或替代課程也沒通過者，**翌學年度屬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仍須按學則規定辦理相關就學事宜。**敬請督促貴子弟於畢業前順利通過語言檢定，以避免修業期滿卻無法領取學位證書的遺憾。

貳、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執行，下列事項務必詳閱後簽名：

**為服務學生在校學習權益及連繫家長與學生，同意本校寄送成績給予監護人；學生入學後若已年滿十八歲，亦同意本校將在校表現及成績單紀錄寄送監護人(含紙本及網路查詢)**

**請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已知悉且遵守上述各項說明及規定**

　　　　此 致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學生簽章： 班級: 學號: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